

丹东市振兴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振就领办[2020]2号

关于做好政企联动扶持创业稳就业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池汤镇政府：

现阶段疫情情况趋于平稳，但受疫情影响，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和经营存在诸多困难，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等群体也面临创业就业难的问题。为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扶持创业稳定就业，振兴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联动天赐未来城项目，特别规划出优惠幅度最大的扶持创业经营区域，促进部分就业困难群体在家乡就地就近创业就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创业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毕业5年内的高中学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当前处于无业或失业状态群体。

二、具体实施安排

- 1、实施时间：报名时间4月30日—5月30日。
- 2、报名地点：振兴区所属社区、村劳动保障站
-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资格审核咨询电话：0415-2316809

优惠政策咨询电话：0415-2733333

具体信息请拨打专线咨询，优惠政策解释权归丹东天赐集团。

三、申报工作流程

（一）推广宣传。合作企业同振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宣传，企业工作人员与各社区（村）劳动保障站接洽，负责提供宣传单、易拉宝等宣传品；

（二）资格审核。由各镇街劳动保障所组织社区（村）劳动保障站配合相关宣传，初审创业申请人主体资格，收取申请人申报材料，填报《创业扶持创业申请人申报登记表》；

（三）统一上报。由各镇街劳动保障所统一汇总申报登记表，每周五下班前上报区人社局就业部门；

（四）企业负责创业经营业态调研，统一组织现场察看、优惠政策解答、落实等工作。

附：1、创业申请人申报材料；

2、创业扶持创业申请人申报登记表；

3、个人承诺书模板；

4、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模板。

丹东市振兴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办公室

丹东市振兴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1

申请人申报资料

1、毕业 5 年内的高中学校毕业生需提供高中学校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对账单，个人承诺书；

2、复员转业退伍 5 年内的军人需提供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对账单，个人承诺书；

3、返乡农民工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和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或者经营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个人承诺书；

4、其他失业状态人员需提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对账单，个人承诺书。

注：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对账单可到丹东市社保大厦一楼自助大厅打印；个人承诺书、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详见模板。

附件 2

创业申请人申报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电话	符合条件类别	经营业态意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符合条件类别：填写毕业 5 年内且未就业高中学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伍 5 年内的军人、返乡农民工、其他失业状态人员四类之一；
2、经营业态意向：以日韩小百、果品轻奢零售、中朝文化产品、民俗文化产品为主，有其他经营需求自行添加并填写清楚。

附件 3

承诺书

:

本人：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自
已在工商部门没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私营企业投资人和个体经营
者登记信息。若情况不属实，后果自负。

:

承诺人签字（手印）：

日期：

附件 4

证明材料

_____同志，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_____。
在_____县（市）_____镇_____村在_____单位
从事_____项目或工作，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务工。
特此证明。

本人签字：_____

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村委会提供证明材料手抄版本含上述内容同样视为有效